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943號

聲 請 人 交通部鐵道局

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任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上訴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71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即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711號事件各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